

## 绵阳市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章程

第一条 为满足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推动电子银行业务的广泛应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 and 水平，绵阳市商业银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绵阳市商业银行办理电子银行的分支机构、电子银行客户及电子银行交易的其他参与方及个人客户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向本行申请享受电子银行服务。

第四条 个人客户可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注册，个人客户也可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注册。客户办理电子银行注册等业务时，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与银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五条 绵阳市商业银行电子银行客户身份认证方式有静态密码、客户证书和动态口令。静态密码是指电子银行客户自行设定的，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字符信息；客户证书是指专业版网银客户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存储客户证书的介质为 USBKey；动态口令是银行后台专门生成一个不可预测的随机数字组合，每个密码只能使用一次。

第六条 客户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或客户的电子银行密码遗忘，应及时到绵阳市商业银行网点办理重新申领、作废或密码重置等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办妥生效前的交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七条 绵阳市商业银行电子银行系统以客户数字证书、注册账号和相应密码作为识别客户有效身份的标识，凡是凭客户数字证书发出的电子交易指令均视同客户本人所为，并以此操作作为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的合法有效依据。

第八条 客户有义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电子银行。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妥善保管与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各项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银行卡、USBKey、动态令牌、预留银行印鉴等，不得交给他人或非授权人员保管，不要在不信任的网站或其他场所留下卡号、存折账号、身份证号、常用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防止被他人利用。

(2) 保护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存折密码、电子银行登陆密码、USBKey 密码等重要信息，不要告知包括银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不要在计算机、电话、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记录或保留。在任何情况下，本行都不会向客户索要银行密码的内容。当他人（包括银行人员）向客户索要银行密码时，请不要提供。客户在使用电子银行过程中暂时离开或在完成电子银行交易后，应及时退出电子银行系统。

(3) 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安装防病毒软件和网络防火墙）保护用于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的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的安全，防止其发生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不要在网吧等多人共用的计算机上使用网上银行；变更手机号时，应以原手机号注册开通的短信服务取消。

第九条 因绵阳市商业银行内部人员违规操作或法律规定银行负有责任的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客户账户资金损失由银行承担责任。因客户泄露交易密码，或未尽到防范风险与保密义务，或因客户引起的其他原因导致客户损失的，绵阳市商业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电子银行系统之外的网络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等）或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造成电子银行无法正常运行，绵阳市商业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第十一条 绵阳市商业银行不介入注册客户与第三方的商业纠纷，只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电子银行转账交易提供事实证明。

第十二条 客户在使用电子银行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绵阳市商业银行其它业务规定的，须同时遵守绵阳市商业银行其它业务规定。

第十三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对客户的电子银行服务：

(1) 客户利用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不当得利或造成他人损失；出于恶意或其他非法目的，利用电子银行进行不正当交易。

(2) 发生不法分子假借客户身份盗用电子银行的事件，或存在发生这种事件的可能。

(3) 客户注册后开通电子银行服务且未按期缴纳服务费。

(4) 客户存在使用虚假证件、无效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注册网上银行等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有关本章程、电子银行或相关业务的一切争议可以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向绵阳市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诉。

第十五条 客户在办理电子银行业务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无法获得电子银行服务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或查询：

（一）登录绵阳市商业银行网站 [www.mycb-bank.com](http://www.mycb-bank.com) 查询。

（二）致电绵阳市商业银行服务热线 0816 - 96839

第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变更，绵阳市商业银行将提前 30 日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适当方式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通告。在通告期，客户若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绵阳市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的，可办理电子银行注销手续。通告期满客户未注销电子银行的，视为同意接受对章程的修改。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绵阳市商业银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